

## 96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

##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一 覽 表

1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訪評日期:96年10月19日
	原核准文號	93年9月22日台中(三)字第0930122578A號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評 語	建 議 事 項
課程範圍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4 條規定： ■授課範圍符合業經認可之課程計畫 ■課程可包括教學與訓練、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課程	1. 品德、生命、環境教育、靜思語教學符合原認可範圍。 2. 課程教材豐富，教法由體驗至生活實踐。	1. 課程內容符合現代「生命教育」的需求，重視人文品德及有機環保等議題都很好，唯需注意「靜思語」的教學方法論之選取，除了故事繪本、音樂、戲劇之外，可融入「行動」、「經驗學習」及「價值澄清法」等。 2. 另生命教育可結合 P.Freire 的希望教育學，Noddings 的關懷倫理，Scekesmaihaiy 積極心理學，禪悟靈性智能發展(Spiritual Intelligence)等方式，構築具有教育專業的教學知識結構。 3. 宜引導進修教師具有自己的人生哲學及社會倫理哲學的思辨能力，進而逐步主動發展自我的生命哲學。 4. 對教師「行」的般若宜再強調恆久實施。 5. 各主題課程可以再進行整合。 6. 靜思語如何讓非信仰佛教者也能接近。
師資資格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5 條規定： ■師資符合業經認可之師資名單 ■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師資均為取得各級教師證書者。	對教師專業知能的培養應強化，重點是教老師如何去教，而非只是自己的體驗與實踐。課程教學整合能力很重要。
招生對象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2 條規定：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校長為招生對象	1. 符合要求。 2. 班次及參與教師人數多，授證者達 1100 餘人。	可採取與父母、企業人士混合施教方式，以多元文化專業背景促成老師的自我反省。
教學場地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 ■建築安全 ■防火避難設施 ■消防設備	使用吻合，但無法現場勘查場地。	
自我評核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 ■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 ■落實實施自我評核制度	有學員回饋或心得紀錄	1. 自我評核則須再加強落實。 2. 如何區隔教育與宗教功能，並加以結合，發揮最大功效。
學習資訊上網公告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 ■課程計畫書 ■上課時間、地點 ■教材講義 ■教學方式 ■研習時數 ■自我評核方式	教材講義、自我評核方式的上網公告較為不足	落實自我評核公告上網
整體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60 至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未達 6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整體意見		實施認真、內容正確，唯需注意宗教與教育專業之區別，容許更多多元的思辯、批判之意見、論辯，以保有教育的多元文化精神。	

96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一 覽 表

2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康軒文教基金會	訪評日期：96 年 9 月 19 日
	原 核 准 文 號	93 年 9 月 22 日 台 中 ( 三 ) 字 第 0930126212B 號	

評鑑項目	評 鑑 指 標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評 語	建 議 事 項
課程範圍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4 條規定： ■授課範圍符合業經認可之課程計畫 ■課程可包括教學與訓練、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課程	1. 本會於 93 年 9 月 22 日核准 13 種教師進修課程，其中第 3 號的「生物多樣性教學設計」，因報名人數不足，故沒辦理，其餘皆有辦理，有的辦理四次，有的只辦一次或二次，總共有 24 場次，每科有附講義，尚詳實。 2. 畢業四重奏的架構可提供教師參考。教學檔案研習實用有價值。	1. 為了增加教學效果，宜選擇某些適合的主題，開放給”老師及父母”共同研習。 2. 宜培養教師具有個別化教學的能力。 3. 可依教師特性的教學議題，規劃「精緻」的迷你型進修活動。
師資資格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5 條規定： ■師資符合業經認可之師資名單 ■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本會辦理的 24 場次師資大部分符合原來認可的講師，只有兩、三場是請相當專業背景的老師來代理。	1. 主辦單位除了「教材設計者」之外，宜提供課程實施者「具體」且「基本」的課程設計資料，如教師已有的專業能力、性別、年齡、學習具體的目標等。 2. 宜聘用「具有設計」「教師專業繼續進修」理念及能力之師資。
招生對象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2 條規定：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校長為招生對象	招生對象有中學教師、小學教師、幼稚園教師，以中學教師維多，總數約 2000 人左右(實際人數將於會後請本會填答)。	1. 主辦單位除了「教材設計者」之外，宜提供課程實施者「具體」且「基本」的課程設計資料，如教師已有的專業能力、性別、年齡、學習具體的目標等。 2. 宜聘用「具有設計」「教師專業繼續進修」理念及能力之師資。
教學場地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 ■建築安全 ■防火避難設施 ■消防設備	教學場地部分與認可時不同，但仍以小學或大學的場地為主，公安應無問題。	
自我評核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 ■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 ■落實實施自我評核制度	1. 教學後有進行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 2. 但未作自我評核，也未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上網公告自我評核結果。	自我評核宜從活動成效的元素，設計更具體的「學員意見問卷調查」，並建立運用評鑑結果之機制。
學習資訊上網公告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 ■課程計畫書 ■上課時間、地點 ■教材講義 ■教學方式 ■研習時數 ■自我評核方式	透過康軒教育網站及 DM，由各縣市康軒分駐點傳播資訊，包括左列五點，公佈週知。只第六點「自我評核方式」未作。	落實自我評核公告上網
整體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60 至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未達 6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整 體 意 見	康軒基金會整體上頗用心辦理，通過認可的 13 項，雖有 1 項未辦，但所辦的 12 項都頗受歡迎，只是自評公告部分因不熟悉法規而未辦理，有待改善。		

## 96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

##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一 覽 表

3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稱名	財團法人媒體識讀教育基金會
	原 核 准 文 號	93 年 9 月 22 日 台 中 ( 三 ) 字 第 0930126212A 號、 94 年 1 月 19 日 台 中 ( 三 ) 字 第 0940004866B 號

評鑑項目	評 鑑 指 標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評 語	建 議 事 項
課程範圍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4 條規定： ■授課範圍符合業經認可之課程計畫 ■課程可包括教學與訓練、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課程	本基金會以推廣兒童媒體識讀教育為主，原認可課程 93 年 16 種，94 年 52 種，其中 29 種因招生困難及經費考量，並未辦理，其他辦理的課程尚能依認可之課程計畫，並依結構從初階到進階，已辦 12 期，內容包括現代傳播有關的電視、網路、報章、廣告…等，有些課程有學員回訊的設計。	1. 建請中教司將「媒體識讀」能力列為導師、校長、學務教務主任、園長、幼稚園老師的必備能力之一，因為媒體對正式教育過程及成效影響甚大。 2. 課程可從議題在延伸到理論，使教師較有興趣。 3. 宜了解研習教師的「媒體識讀」教育的基本能力，再設計課程。 4. 主辦單位宜將學員的基本資料及需求提供給任課老師設計課程用。
師資資格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5 條規定： ■師資符合業經認可之師資名單 ■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師資大部分符合原認可之名單，少部分因原師資有事而改聘其他資格相當之師資擔任課程，經查所列師資符合規定。	1. 教師對學員的基本資料宜了解，再設計課程。 2. 主辦單位宜將評鑑結果給任課老師作參考。
招生對象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2 條規定：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校長為招生對象	1. 招生對象以國小老師為主，偶有中學老師來參加。很少有幼稚園老師來參與，因原來課程設計是針對小學老師。 2. 招生人數不足是因為另有富邦文教基金會，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素養研究室等。	1. 建議可設計符合幼稚園教師的課程。 2. 可成立媒體素養教育聯合會議，以「分工合作」方式，提供教師媒體識讀。 3. 建議中教司對國中小教師的媒體素養全面調查，以提供媒體素養建立教育主要對象(target groups)之參考。
教學場地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 ■建築安全 ■防火避難設施 ■消防設備	實際實施上課的場地與原認可的場地不完全相同，大部分借用市立圖書館或小學的空間，尚符合公安規定。	如改變場地，宜考量教學資源設備條件及安全程度。
自我評核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 ■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 ■落實實施自我評核制度	因承辦人員更換多次，也未詳讀法規，故不知第 10 條之規定。本會作學員意見問卷調查，也作統計分析，也開會作檢討，但未作自我評核上網。	主辦單位可鼓勵任課老師做教學效果的了解。
學習資訊 上網公告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 ■課程計畫書 ■上課時間、地點 ■教材講義 ■教學方式 ■研習時數 ■自我評核方式	招生資訊有上網，但自我評核未上網。	落實自我評核公告上網
整體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60 至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未達 6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整 體 意 見	1. 未來可設計符合幼稚園教師的課程，試行開發幼稚園教師的進修課程。 2. 自我評核制度可再求落實辦理。 3. 媒體教育很重要，應是教師素養的重要能力，可再求推廣更普及，如設網站、有討論區、設計實作的活動等。 4. 教育部宜整體規劃中小學、幼稚園教師進修時數與內容，必須有媒體素養百分比。 5. 全體課程設計不錯，且有些課程名稱具有「創意」、「吸引力」，值得維持。 6. 課程設計宜更依學員的媒體識讀能力加以考量，並從實際的議題討論到理論，成效較佳。		

96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一 覽 表

4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訪評日期：96 年 9 月 26 日
	原 核 准 文 號	94 年 2 月 21 日台中（三）字第 0940022063B 號、 95 年 5 月 19 日台中（三）字第 0950072535 號	

評鑑項目	評 鑑 指 標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評 語	建 議 事 項
課程範圍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4 條規定： ■授課範圍符合業經認可之課程計畫 ■課程可包括教學與訓練、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課程	課程以生命成長為主軸，分初階、進階與高階三階段頗有層次，整個課程設計充滿宗教家的奉獻精神，鼓舞參與者熱愛生命、奉獻生命、愛地球、愛人類，另外有環保的課程。	1. 可在高階加強「生命哲學」或「價值哲學」的課。 2. 可增加「生命教育」實施困難的「案例」討論。 3. 可協助老師以「教案」、「分組試教」協助老師學會「生命教育」的實施方法。
師資資格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5 條規定： ■師資符合業經認可之師資名單 ■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現場提供各營隊的師資名冊，含學經歷，符合認可之資格，有專業經業，亦有宗教熱忱。	可依「生命教育」的性質，接受非只有學歷，而且有「生命成長」的好老師，可有一些彈性。
招生對象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2 條規定：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校長為招生對象	以幼稚園、小學、中學的教師為主的課程最多，另有教育行政人員的課程，也有教師與行政人員合併的課程，  據統計 93 受訓學員 1990 94 受訓學員 2385 95 受訓學員 2780	招生對象可使老師與其他行業的人混合，以增加「同儕」的學習資源，因為老師如同一梯次，很容易因「同質性」太高，而不容易有「侍機逗教」之活潑性、多元性。
教學場地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 ■建築安全 ■防火避難設施 ■消防設備	1. 教學場地皆有公安核可的文件，借用場地皆為學校場地，並詳列每年辦理進修課程之地點資料。 2. 與各校合作，可以配合所在地的設備，且因資源而決定招生人數，很好。	
自我評核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 ■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 ■落實實施自我評核制度	1. 有作學員意見問卷調查，認為有幫助，願意回工作崗位推展生命教育的百分比頗高，也收錄許多學員心聲的影像資料。 2. 未依照規定建立自我評核上網，但每次辦活動皆做成檔案並有自評檢核。	
學習資訊 上網公告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 ■課程計畫書 ■上課時間、地點 ■教材講義 ■教學方式 ■研習時數 ■自我評核方式	上網公告課程計畫書，但未公佈自我評核的資料（現場展示自我評核的資料）	落實自我評核公告上網
整體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60 至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未達 6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整 體 意 見		1. 福智基金會是由一群熱愛生命的退休教師當義工來推展，所設計的課程以生命教育為主軸，可補足當前師資培育教育的不足，但每次辦活動的自我評核應更落實的上網公佈建立的資料，才能更進步。 2. 所提供的課程內容可以發展教師的德性與靈性，有助於教師發展「自主性」的「專業自我」，值得繼續辦理。 3. 教師發展生命，熱愛生命，是教學成功的關鍵。	

## 96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

##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一 覽 表

5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	訪評日期：96 年 9 月 27 日
	原 核 准 文 號	94 年 7 月 27 日 台 中 ( 三 ) 字 第 0940103421B 號、 94 年 8 月 22 日 台 中 ( 三 ) 字 第 0940114575A 號	

評鑑項目	評 鑑 指 標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評 語	建 議 事 項
課程範圍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4 條規定： ■授課範圍符合業經認可之課程計畫 ■課程可包括教學與訓練、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課程	運用研習營隊的方式提供教師有關台灣文化的課程，原申請認可課程有十項，每年暑假辦理 2 至 3 期，有時到南部辦理，內容符合認可，部分會以時事及地方文化有關為主作些調整。	1. 宜由多元文化的角度，重新釐清台灣「歷史教育」「信念」及「史觀」。 2. 宜以「價值澄清」進入「歷史事件」的論述(discourse)，協助教師重新建立自己的史觀。並了解史觀的建立前提，並「樂於」批判「前提」的合理性。 3. 課程中會涉入的「政治認同」「國家認同」與「文化認同」等關鍵名詞，宜澄清。 4. 宜從「文化治療」的立場去協助二二八受難者，能「健康」地處理「歷史受害情結」以避免歷史教育中的情結作用下的「意識型態」。 5. 講員宜避免二元對立的論述方式，宜以史鑑的多元批判思考法。
師資資格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5 條規定： ■師資符合業經認可之師資名單 ■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師資大部分皆以當初認可的為主，有時因教授出國或有事，會請資歷相當的教授來幫忙，但須經董事會通過。	
招生對象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2 條規定：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校長為招生對象	以中小學教師與社會人士為主，鄉土語言師資也包括在內，但因未行文給幼稚園教師，故沒有幼教老師，今後可加幼教老師。	如果有機會可擴及幼稚園老師。
教學場地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 ■建築安全 ■防火避難設施 ■消防設備	本部的上課場地舒適，媒體設備優良。教學場地除原認可的台北場地外，因課程需到中南部，故也須租用中南部的地點，但都以立案的機構，已有公安核可單位為主。	建議教育部放寬對場地規定
自我評核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 ■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 ■落實實施自我評核制度	1. 每次教師營辦理後，都有做學員問卷調查，基金會內部有分析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但未在網上公告自我評核結果。 2. 評鑑表可依滿意的程度分為非常滿意、大致滿意、有點滿意、有點不滿意、非常不滿意，以避免學員「趨中反應」的弊病。	可從教材內容與方法層面加以評量。
學習資訊上網公告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 ■課程計畫書 ■上課時間、地點 ■教材講義 ■教學方式 ■研習時數 ■自我評核方式	課程計畫書有上網，包括上課時間、地點、教材講義、教學方式、研習時數等但未公告自我評核結果。	落實學習資訊上網公告（包含自我評核）
整體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60 至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未達 6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整 體 意 見	1. 本基金會以台灣文化之課程內容為教師進修之主軸，可補充正式師資培育課程所缺乏的觀點，每年只在暑假辦理。今後可增加招生對象及於幼稚園教師，每次營隊辦理後亦宜整理自評資料，依規定上網公布自我評核結果。 2. 期待從更多元、寬廣的視野，論述充滿歷史創傷情結的事件。 3. 可從更活潑多元的方式，實施含宜有價值的「民主教育」。		

## 96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

##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一 覽 表

6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	訪評日期：96 年 9 月 28 日
	原 核 准 文 號	94 年 8 月 22 日 台 中 ( 三 ) 字 第 0940114575D 號	

評鑑項目	評 鑑 指 標	訪 評 意 見	
		評 語	建 議 事 項
課程範圍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4 條規定： ■授課範圍符合業經認可之課程計畫 ■課程可包括教學與訓練、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課程	提供課程符合原認可範圍。	1. 宜再依據教師的「在職進修」內容設計，不宜只直接示範如何教。 2. e-learning 課程的製作，除學科專家外應增加課程「資訊學習課程設計專家」，並嚴格控管流程，提昇課程內容之品質參與。 3. 課程設計宜依「教師專業繼續」的 e-learning 原理設計，應再強化。 4. 影音品質宜依教學主要關鍵概念加以改進。
師資資格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5 條規定： ■師資符合業經認可之師資名單 ■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符合	
招生對象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2 條規定：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校長為招生對象	1. 符合，參與研習教師均為國小老師。 2. 透過網路學習平台可提供更多教師進修。	建議可開放給所需要的老師與「家長」共學。
教學場地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 ■建築安全 ■防火避難設施 ■消防設備	如能夠以隨選視訊更可突破時空限制。	透過網路學習平台，請強化系統的穩定性、流量問題。
自我評核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 ■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 ■落實實施自我評核制度	有進行意見問卷調查。	1. 問卷應加重課程評鑑比重，避免置入行銷。 2.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與回饋應再重視
學習資訊上網公告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 ■課程計畫書 ■上課時間、地點 ■教材講義 ■教學方式 ■研習時數 ■自我評核方式	1. 自我評核方式僅內部有查，尚未公佈上網。 2. 計畫書有上網公告	落實自我評核公告上網。
整體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60 至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未達 6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整 體 意 見	1. 申請單位建議以吉的堡教育機構名義為之。 2. 宜避免為推銷「吉的堡」課程教材的疑慮，如評鑑表不宜出現「吉的堡」的字樣。 3. 數位課程(e-learning 課程)製作應有課程專家，請加強後製作，提升品質。 4. 宜加強課程設計及網路呈現的品質。 5. 招生對象宜擴及「家長」及「幼稚園」老師。		